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16号

申请人：詹某。

申请人：王某。

申请人：周某。

上述申请人詹某、王某、周某共同委托代理人：黄某、
国某，A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王某甲。

申请人：潘某。

申请人：马某。

申请人：钟某。

申请人：王某乙。

申请人：马某甲。

申请人：魏某。

申请人：樊某。

申请人：卢某。

申请人：王某丙。

申请人：王某丁。

申请人：谷某。

申请人：王某戊。

申请人：朱某。

申请人：王某己。

申请人：黄某甲。

申请人：何某。

申请人：秦某。
申请人：尹某。
申请人：云某。
申请人：王某庚。
申请人：王某辛。
申请人：黄某乙。
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王某壬。
申请人：王某癸。
申请人：樊某甲。
申请人：马某乙。
申请人：吴某。
申请人：乔某。
申请人：王某子。
申请人：王某丑。
申请人：王某寅。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办事处，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莫某，该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对 A 社区违法建设行为履行查处职责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据《违法建设行为查处申

请书》依法履行查处职责，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等家庭户均为襄阳市襄州区张湾办事处A村村民，村内28亩机耕地（四至范围为……）已被非法占用，用于修建停车位、建设房屋。根据2021年4月8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的鄂自然资政信（202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前述地块并未取得征地批准文件，相关占地单位占地建设行为属于非法占地。根据2021年4月2日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前述地块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另，申请人等村民还向张湾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该建设项目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但张湾街道办事处并未作出回复，也未提供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即前述建设行为实际上也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及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

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襄阳市防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日常巡查机制，对本辖区内规划建设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依法组织实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行为属于违法建设行为，应当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查处。申请人代表各家庭户于2021年7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案涉查处申请，在王某诉襄州区张湾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一案中，被申请人亦承认已收到该申请，然被申请人至今仍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亦未作出任何答复。

被申请人回复称：

一、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所称快递，被申请人无法答复。

二、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查处位于襄州区张湾办事处A村28亩机耕地上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建设房屋、停车场的违法建设行为，但查处无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行为应是具有相应行政职能的执行机关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被申请人不是具有行政职能的执法机关，无权查处违法行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提供规划许可证手续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权限。

三、申请人请求查处的A村28亩机耕地，经调查核实，在A村改造时该地属于襄州区X城中村改造范围，并成立了襄州区X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负责管理

城中村改造辖区内的一切事务（房屋征迁、土地征收、建设规划等）。《X 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解决西湾农贸市场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证明，申请人所诉的 A 村 28 亩机耕地不属于被申请人的答复范围。

四、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及时调查核实案涉的 A 村 28 亩机耕地，经核实，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原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已作出襄区土罚字[2015]第 06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湾街道办事处 A 社区居民委员会决定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3、处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共计 56330 元。A 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律义务，原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作出襄区土资执强申字（2016）45 号《强制执行申请书》向襄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审理查明：

原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作出襄区土罚字[2015]第 06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襄阳市襄州区张湾办事处 A 社区居委会于 2011 年未经批准，非法占用 A 社区四组集体土地 5633 平方米建房。该地块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湖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张湾街道办事处 A 社区居民委员会决定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

其他设施；3、处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共计 56330 元。张湾街道办事处 A 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法律义务，原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6）鄂 0607 行审字 77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6）鄂 0607 执 5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襄区土罚字[2015]第 06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鄂 0607 行审字 77 号《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鄂 0607 执 599 号《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以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原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对辖区内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依法负有管理、监督职责，对张湾街道办事处 A 社区居民委员会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具有法定的查处职责。2015 年 5 月 27 日，原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州分局对张湾街道办事处 A 社区居民委员会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依法已予以查处。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已经被没收，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张湾街道办事处 A 社区居民委员会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查处职责，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12 月 20 日